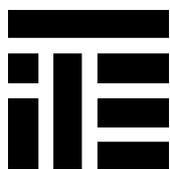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 (I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 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澄清公佈

本公司的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第三季度之業績公佈及年報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有兩個錯處。

本公司謹此澄清載於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年報之「認股計劃」一節內有關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授出之認股權數目應為9,652,000股而非21,260,000股，而此日期授出的認股權全數仍然有效。

除上述者外，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年報的內容乃屬真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保留其權利就上述事宜採取適當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IT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海華

中國，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 一欄內及本公司的網頁 www.hkite.com 刊登。